附件

2021年度承德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安排

2021年承德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聚焦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围绕我市3+3主导产业布局，瞄准区域产业发展定位和目标，立足我市大数据及新一代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高性能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支持正处于中试熟化、试生产或产业化初始阶段的高新技术成果进行转化、产品化和规模化，培育市场优势显著的目标产品、提升相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对改善民生具有重大意义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优先支持京津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

二、支持重点

**优先主题一：大数据及新一代信息产业（20211401）**

重点支持云计算、大数据挖掘、数据分析及安全技术开发与应用，大数据节能降耗技术，“互联网+”产业化开发及应用。

**优先主题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0211402）**

重点支持机械基础件、通用机械、专用机械和新型机械；电力系统信息化与自动化技术、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技术、新型传感器技术等产业化开发及应用。

**优先主题三：高性能新材料产业（20211403）**

重点支持高品质含钒新钢种生产关键技术及装备、高端粉末冶金原材料制备技术、合金制造技术；无机非金属材料、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的产业化开发及应用。

**优先主题四：新能源产业（20211404）**

重点支持太阳能高效利用技术、太阳能高效发电技术；风力发电装置、风电场配套技术；节能装置、新型动力电池、高性能电池等技术产品的产业化开发。

**优先主题五：节能环保产业（20211405）**

重点支持大气水污染监测与防治仪器设备、高能耗行业新工艺及节能技术、建筑节能技术和绿色建材、典型机电产品的节能技术、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污水污泥高值化和规模化综合利用技术等产业化开发及应用。

**优先主题六：** **现代农业产业（20211406）**

重点支持采用传统方法与现代生物技术相结合，引进、培育和推广应用主要动植物优新品种和专用型品种、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生物技术、农业信息化和物联网技术及装备等产业化开发及应用。

三、申报要求

**（一）成果来源**

1.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形成的重大科技成果；

2.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重大科技成果；

3.两院院士、国家人才、国家“特支计划”等高端人才、团队研发的重大科技成果；

4.企业自主创新的重大科技成果；

5.产学研联合研发的重大科技成果；

6.京津冀联合研发的重大科技成果等。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1.项目应在我市区域内实施转化，符合本专项定位要求，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技术政策，符合《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

2.转化的成果应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技术成熟度高，处于中试熟化、试生产或产业化初始阶段，拥有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没有法律纠纷。

3.项目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完成后能够形成批量生产销售。

4.涉及农业种业、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5.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无实质性创新内容的单纯扩产量产、单纯技术研发项目不在支持范围。

**（三）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应为双桥区、双滦区、鹰手营子矿区、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协作单位参与承担项目。

2.申报企业应为省内同行业中的骨干企业或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具有研发产业化的良好基础条件。

3.申报企业资产及运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自筹资金应不低于专项资金申请额度的3倍。

4.如为合作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分工任务、资金投入结构、知识产权归属等。

5.一个申报单位在本年度只能牵头申报一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未完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验收的牵头单位，不得继续牵头申报。

四、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一式六份）、企业前三年度（新办企业提供近1年或2年）会计报表、知识产权证明、合作协议、相关批件等附件。新办企业还需提供人才团队组成的相关资质证明。

请申报单位参阅《2021年度承德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合理安排填报时间，按时通过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书在线提交并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申报单位下载申报书电子版，用A4纸双面打印，与附件一并装订成册（加盖申报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公章）。